

糠 擺 渡

● 王振忠

西文中譯似乎最能體現中國人的聰明才智。譬如President譯作「普天錫爾德」，《公羊傳·莊公元年》：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錫者何？賜也。」也就是說，錫通賜——於是乎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，蒸蒸眾民皆沐浴於王化的德政之下，西方民主制的總統，遂約略相當於人主有德、兆民賴之的中國專制君主。類似的「春秋筆法」，似亦顯見於「糠擺渡」譯例。

「糠擺渡」，是葡萄牙文Comprador的譯音。徐珂《清稗類鈔》曰^①：

咸、同間，名人筆記不知譯音之本難索解，乃就「糠擺渡」三字以國文為之解釋。謂買辦介於華洋人之間以成交易，猶藉糠片為擺渡之用，既以居間業許之，而又含有輕誚之詞。

「買辦」一詞，昉自明代。在漢文典籍中，係指為官府、軍隊和富室採辦物品者；另一方面，葡人將受僱於葡商、為其採買伙食用品之華人稱為Comprador（意為採買者）。鑒於兩者職能大致相當，國人遂將Comprador意譯作「買辦」，而音譯則作「糠擺渡」。

儘管譯音「本難索解」，但私忖其意，居間交易謂之「擺渡」，而「糠」係

微末之物，可見此輩「擺渡」的不過是些無關大雅的奇器淫巧。Comprador對應於「糠擺渡」，逐譯之間，中國傳統經濟制度框架下之「天朝心態」，於此昭然若揭！另外，所謂輕誚之詞，從Comprador的另一譯名「光白陀」中亦可窺其端倪。「光白」二字以其居間說合，如時下做無本生意之皮包公司；而Comprador的最後三個字母為dor，故此處之「陀」似不念tuó，而當通「墮」（讀作duò）。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有「岸峭者必陀」的記載，據高誘注稱：「峭，峭也；陀，落也。」此番索解倘若不誤，則「光白陀」一詞寓含着——此輩為人不足稱道，雖然「闊綽排場人盡慕，頻手獲利店紛開」，但下場卻是指日可待的！顯然，在西文中譯的字裏行間，處處閃爍着傳統文人狡黠的眼神。

有位西哲曾經說過：高山使人類阻隔，大海則讓人類接近。在大海兩端不同文化、語言背景下的交流，很大程度上也就端賴於Comprador們穿梭「擺渡」。

上文說過，「糠擺渡」是葡萄牙文的譯音。這是因為近世歐洲人之東來，始於葡萄牙。十五世紀末，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競相拓展海上新航

路，從而揭開了東西交通史上嶄新的一頁。明嘉靖三十二年(1553)，葡萄牙殖民者藉口舟觸風濤，願借濠鏡曝曬水漬貨物，強行上岸，租佔了珠江口西側的香山澳(濠鏡澳)，遂形成中國早期的國際貿易中心之一——澳門②：

澳門為香邑一隅，其地孤懸(懸)海表，直接外洋，凡夷商海舶之來澳者，必經此而達。

「香邑」也就是廣東香山縣(今中山市)，因處濱海地區，自古以來絕大多數的當地人都從事海上貿易。晚明時人王士性曾敘及「天下馬頭物所出所聚處」十數個，「香山之番舶」便是其一。顯然，自從澳門成為海外貿易中心之後，香山百姓多倚番舶為生。與洋人接觸的機會既多，不少人也就自然而然地承充了買辦這一角色。

除了香山人外，南海、番禺(今廣州市)也是眾多廣東買辦的故鄉。這些買辦的崛起，則與公行制度有着密切的關係。公行亦稱「官行」，是鴉片戰爭前廣州經營對外貿易商人的同行組織。廣州因地近南洋，且為唐宋以來市舶司之所在，貿易歷千餘年不衰。特別是自乾隆二十三年(1758)以迄道光中葉，清廷嚴守一口通商政策，廣州成為對外通商之唯一口岸，公行行商遂得壟斷中外貿易。行商在廣州設立了「夷館」或「商館」，由洋行劃出部分房舍租與外商居住及貯貨。商館則僱用中國人為買辦、通事(Linguist)。後者儘管服務於洋人，但卻是清政府「層遞箝制」外商的一個環節，買辦的職責只局限於洋行的內務。

鴉片戰爭的瀰漫硝煙結束了公行時代，也使得廣州在中國對外貿易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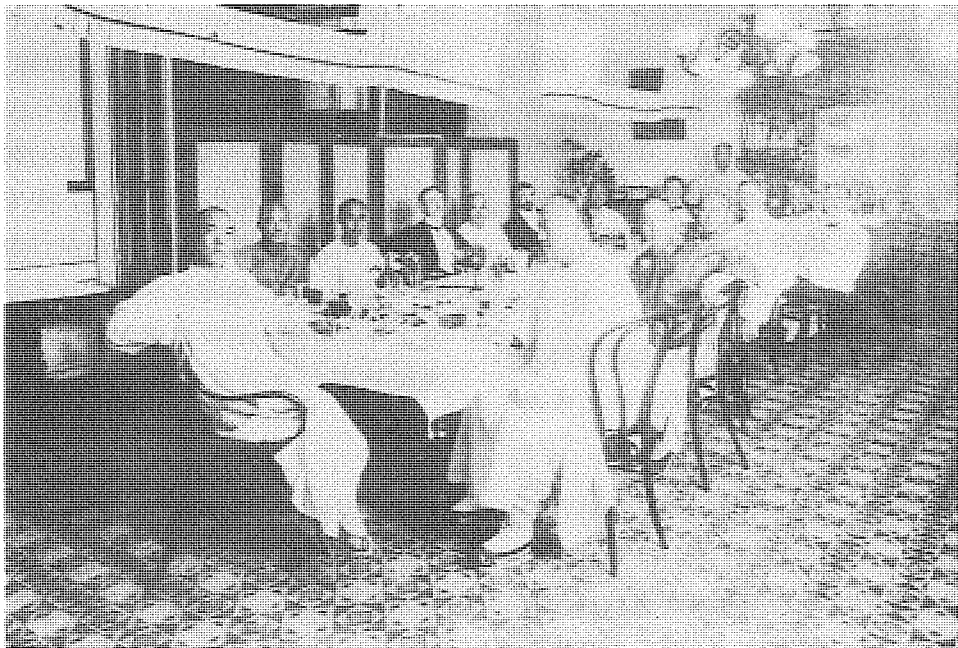
的首要地位一去不復返，但廣東人畢竟因其天時地利而先聲奪人。開埠之後，粵籍買辦佔全國買辦的絕大多數，而香山則成為廣東買辦最多的縣份，以致於「香山人」這一名稱，後來幾乎成了買辦的代名詞。由於洋行新闢口岸接二連三地建立起新的分支機構，粵東買辦、通事也就如影隨形似地跟隨着外商四處拓展業務，如在上海③：

滬地百貨闕集，中外貿易，惟憑通事一言，事皆粵人為之，頃刻間千金赤手可致。

近代初期，在許多場合，買辦也被稱為「通事」。他們傳達語言、說合價值，集代理人、翻譯、掮客和顧問於一身。

現在的延安東路，在1915年前還是黃浦江的一條支流，名叫「洋涇浜」，「為西人通商總集」。1849年法租界開闢後，洋涇浜成為英法租界的界河，酒天花地，別一世界。「吳淞樓櫓達西洋，廿載華彝共一堂」，估舶商鯨，羽萃鱗集。由於早期的買辦多是廣東人，所以粵東的服食器用、淫巧好尚也風靡一時。王韜就曾指出：「邇日闕閱間粵品紛陳，几無弗備，迥異向時矣。」④不僅是廣貨四出，而且，曲中諸姬也大多來自嶺南⑤：

洋涇橋畔，多粵東女子。靚妝炫服，窄袖草履，大足皆徑尺，或赤而不襪，膚圓光致，每曳綉花高屨，略似滿裝；挽椎髻，着羅禪，以錦帕裹首，其中妍媸不一，稍佳者膚白如雲，眼明於波。意即粵之蠶婦來滬牟利者，粵俗呼之為「鹹水妹」，謂其棲



清季的買辦不單為中國帶來貿易，亦引進了洋涇浜英文。

宿海中，以船為家也。滬人遂訛稱「鹹酸梅」，謂其別有風味，能領略於鹹酸之外。久之，滬上黠姬購貧家女，效其裝束以媚遠商，猝莫能辨也。粵女多能謳，急管繁弦，聲多噉殺。或謂其靡靡之音，足以動心蕩魄者，則別一調也。

在明清時期，廣東亦是「繁榮娼盛」之地，「潮嘉風月」極為著名。乾嘉時人俞蛟所著《夢廠雜著》，就列有〈潮嘉風月〉一卷，專門狀摹以脂粉為生的廣東真、假蛋（蛋）民。據載，潮嘉曲部的紅裙翠袖、舞扇歌衫，其「繁華氣象」，一度曾「百倍秦淮」。而其間流行的民歌音調，正是蛋民歌謠的一種——「鹹水歌」（亦稱「鹹水嘆」或「後船歌」）。近代開埠之後，音繁節促的「鹹水歌」也隨着廣東買辦的北徙而風靡一時——這可能是粵語的第一次北漸。

或許是一種巧合，粵語之北漸，總是與廣州作為最早「開放」的城市分不開的，它與流行歌曲的傳播更是難解難分。如今的粵語流行曲中是否尚

留有「鹹水歌」的殘符餘韻？我們並不清楚。但想來——當初「鹹水歌」的魅力之不亞於時下的粵語歌曲，大概是沒有甚麼疑問的！而今，在顧影少年的悉心模仿中，伴隨着詰訕聲牙的粵語、動心蕩魄的靡靡節拍，粵語外來詞乘着「的士」、「巴士」明目張膽地蜂擁而至。回首當年「鹹水歌」流行的年代，廣東話和「廣東英語」亦何嘗不曾受到上海人的注目？

中西交通之初，葡萄牙語曾是東方商業中的通用語。及至明末，葡萄牙人在東方的商業霸權式微，英國人則伺機崛起。到十八世紀中葉，英國已居對華貿易首位。於是，英語取葡萄牙語而代之，並在廣州出現了一種同音異字而無文法的「廣東英語」。上海開埠後，西方洋行和公司紛紛在洋涇浜南北開設分行和子公司，這種「廣東英語」也隨着粵籍買辦的身影紛至沓來。與此同時，在洋涇浜附近，還有許多露天通事、華商、跑街與外商接洽生意、買賣貨物，他們使用一種半生不熟的英語與外商洽談。其間自然需輔以各種手勢比劃，方能將意

思表達清楚。久而久之，此種「夾生」的英語居然有了約定俗成的表達方式。於是，洋涇浜一帶出現了一種語法不準、帶有中國口音的英文，人們稱之為「洋涇浜英文」(Pidgin English)。Pidgin(洋涇浜)這個詞是Business(生意)的訛用，意為商業用的混合語，主要是用於口語而不是書寫。但後來為了便於成千上萬的華洋眾生學習，也有用漢語中的近音字來為英文單詞標音，使英語讀音漢語化。例如，同治年間的洋涇浜語就將26個字母標注為「灰」(a)、「彌」(b)、「西」(c)、「哩」(d)、「伊」(e)等。直到前不久，滬上報刊還披露在市區某處，仍有人兜售此類令人啼笑皆非的「三克油」(Thank You)、「踢死狗」(Disco)式的洋涇浜小冊子。

在清代，洋涇浜語也叫別琴語，同治時人楊少坪作有《別琴竹枝詞》百首，曰：

生意原來有別琴，洋場通事盡知音。
不須另學英文字，的里、混、多值萬金。

的里、混、多即英語的 three、one、two。「竹枝詞」是富於民歌色彩的詩體，語言通俗，音調輕快。與之相類的，還有流行於南方農村或山區的「山歌」，特別是在三吳地區，「一把芝麻撒上天，肚裏山歌萬萬千，南京唱到北京去，回來還好唱三年。」馮夢龍的《山歌》十卷，便是以吳地方言狀摹兒女之私情。

在馮夢龍生活的晚明時期，「鑽天洞庭遍地徽」的諺語在江南一帶廣為流傳，所謂鑽天洞庭，是指吳中洞庭東、西「兩山之人，善於貨殖，八方四路，去為商為賈，所以江湖上有個口號，叫做「鑽天洞庭」」^⑥。作為

一個地域商人集團，洞庭商幫於嘉靖、萬曆年間初步形成。歷涉江湖，驅馳南北。鴉片戰爭之後，上海被闢為商埠，外國資本蜂擁而入，滬上一躍而為全國最大的商業都市。洞庭商人得風氣之先，紛紛搶灘上海，他們中間湧現出了不少買辦人物，同寧波人一起與早先的粵籍買辦鼎足而三。就這樣，悠久的吳中風俗與新興的洋場文化逐漸雜糅，從而孕育出一首中西合璧的《洋涇浜山歌》：

來是「卡姆」(come)去是「個」(go)，廿四銅鈔「特萬體佛」(twenty-four)。是叫「也斯」(yes)勿叫「糯」(no)。如此如此「塞萬恩塞」(so and so)。

「西唐」(sit down)是請儂坐，烘山芋叫「伯達度」(potato)。紅頭阿三「開潑淘」(keep door)，自家兄弟「伯拉茶」(brother)。

爺要「發茶」(father)娘「賣茶」(mother)，丈人阿爸「發茶老」(father-in-law)。腳叫「伏特」(foot)鞋叫「休」(shoe)。洋行買辦「糠擺渡」(comprador)。

註釋

- ① 徐珂編撰：《清稗類鈔》，第五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頁2、319。
- ② 印光任、張汝霖：《澳門記略·序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1968），頁1。
- ③④⑤ 王韜：《瀛壖雜誌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8；23；11。
- ⑥ 馮夢龍：《醒世恆言》，卷七。